

证券代码：874321

证券简称：力克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

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为：

- （一）投资者，包括大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

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公司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有：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按监管要求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与参与度；

（三）信息披露：收集、学习和研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方式与所有投资者沟通；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四）定期报告：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五）筹备会议：筹备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六）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诉、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的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七）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八）在公司网站中及时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九）与其他挂牌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十）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年报；
- (二)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三) 股东会；
- (四) 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公司网站；
- (七) 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八) 媒体采访和报道；
- (九) 邮寄资料；
- (十) 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 (十一) 电话咨询；
- (十二) 路演。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及管理要求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根据公司目前的机构设置情况，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第十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能积极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
-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 (五) 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日常各种文件。

第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

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除非得到明确的授权，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十五条 公司通过股东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十七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

第十九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十条 公司可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以及接受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者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帮助更多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只能

以已公开披露信息和未公开非重大信息作为交流内容。否则，公司应当立即公开披露该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签署承诺书。在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记录。

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更具信息优势且有可能利用有关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传播有关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包括：

-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 （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时，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公司应当将上述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妥善安排采访或者调研过程。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公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应进行披露

的信息，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众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的媒体（报纸或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和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告，必要时可以适当回应。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加强对官方网站、微博、微信、抖音等信息发布的管理，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个人社交账号（网络、博客、微博、微信等）的管理，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第七章 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处理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公司重大诉讼、重大经营亏损、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出现突发危机事件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确定处理意见并及时处理。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跟踪相关事项，并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的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公告；

（二）通过适当渠道进行沟通，了解事因、消除隔阂，争取平稳解决；

（三）当突发危机事件属重大不实信息或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及时发布澄清公告，必要时可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临时停牌；

（四）突发危机事件解决后，应当及时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媒体出现对公司重大质疑时，公司召开现场或网络说明会，原则上安排的非交易时间。

第八章 投资者保护及教育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保护及教育工作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保护及教育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保护与教育工作。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保护及教育工作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保护及教育工作，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保护及教育工作或活动以引导投资者了解公司、理性投资。工作或活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举办座谈会、公开课、讲座论坛、户外活动等。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的监管要求，积极开展相关投资者教育工作并做好资料留存和数据统计工作，按时将工作情况汇总上报相关部门。

第三十五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如本制度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新颁发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修订的《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